

之情形，凸顯我國兒童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仍待加強。

三、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廣為宣導新修正之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通令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周知；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亦應要求各國小、幼兒園及社區保母系統，落實校園及保母居家環境安全檢查，鼓勵安裝兒童防墜設施，並強化兒童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，確保兒童生命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江惠貞	陳碧涵		
連署人：陳鎮湘	徐少萍	邱文彥	詹凱臣	盧秀燕
林滄敏	陳根德	張嘉郡	簡東明	孔文吉
鄭天財	陳雪生	李桐豪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明才：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是 2013 年最後一天立法院臨時提案，本席在此祝福全國同胞，在新的一年，新年快樂！今天是 2013 年最後一天，即將跨入 2014 年，1314，一生一次，希望大家過得開心！過得快樂！開心迎接新的一年。

本席與李委員貴敏、薛委員凌等 23 人，為因應少子化來臨，各級學校空間閒置將增多，為活化校園資產，充實學校辦學財源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，學校得先同意將場地租借他人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祝大家新年快樂！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羅明才、李貴敏、薛凌等 23 人，為因應少子化來臨，各級學校空間閒置將增多，為活化校園資產，充實學校辦學財源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，學校得先同意將場地租借他人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少子化日趨嚴重，學校皆面臨減班，甚至學校裁併或校舍空間閒置，如不思解決之良策，將造成廢墟並成治安之死角，也易造成社區民眾對政府不滿。

二、現階段政府應有最方便、更大彈性之作為，鼓勵學校善用資源，突破傳統窠臼，勇於創新及挑戰，讓學校空間活化，並能為學校創造財源，亦可減少政府經費挹注，實乃一舉兩得互創雙贏之契機。

三、又政府高喊產學合作，如能透過此契機，造成產官學之合作，讓學校增加財源，學生增加實習之機會，學界在理論與技術指導；如此，產學合作才能落實。

四、故為使學校能爭取先機，政府應鼓勵學校，朝此方向努力，例如可同意學校，先以學校自訂之場地借用辦法，辦理對外租借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	李貴敏	薛凌		
連署人：翁重鈞	賴士葆	鄭天財	陳鎮湘	曾巨威
蔡正元	簡東明	邱文彥	陳淑慧	林郁方
陳碧涵	張嘉郡	費鴻泰	呂學樟	盧嘉辰
馬文君	江啟臣	江惠貞	徐少萍	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處理復議案。

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第十五次院會三讀通過「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」之決議提出復議，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。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

### 「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」修正條文

修 正 條 文	三 讀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<p>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li><li>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li><li>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</li><li>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li><li>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</li><li>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li><li>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</li><li>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li><li>九、擔任導師。</li><li>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li></ul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li><li>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li><li>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</li><li>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li><li>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</li><li>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li><li>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</li><li>八、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li><li>九、擔任導師。</li><li>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li></ul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li><li>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li><li>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</li><li>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li><li>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</li><li>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li><li>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</li><li>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li><li>九、擔任導師。</li><li>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li></ul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

主席：本案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現在散會。祝大家新年快樂！

散會（17時27分）